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一、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 股本的比例
王剑	董事长	100.00	4.00%	0.27%
陈斌	总经理	100.00	4.00%	0.27%
张利萍	副总经理	50.00	2.00%	0.14%
李继宏	副总经理	120.00	4.80%	0.33%
戎伟伟	副总经理	50.00	2.00%	0.14%
颜媛媛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	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1,530.00	61.20%	4.1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2,000.00	80.00%	5.44%
预留		500.00	20.00%	1.36%
合计		2,500.00	100.00%	6.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